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批准《关于平朔集团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平朔集团”）收购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持有的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 140,886.32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批准《关于所属子公司放弃对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平朔集团及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装备公司”）放弃对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比例增资，其中平朔集团放弃的同比例增资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6.11 亿元，装备公司放弃的同比例增资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2.17 亿元。在中煤集团通过债转股方式对平朔发展公司增资 13.67 亿元、平朔集团和装备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后，平朔发展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1 亿元增加至 55.68 亿元，平朔发展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煤集团持股 71.54%、平朔集团持股 21.00%、装备公司持股 7.46%。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批准《关于平朔集团东露天煤矿购买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平朔集团以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为依据，按 14,490 万元的价格购买山西中煤西沙河煤业有限公司所属西沙河煤矿的产能置换指标，该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批准《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2021 年度的

上限金额由 310,000 万元调增至 380,000 万元，2022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330,000 万元调增至 450,000 万元，2023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340,000 万元调增至 450,000 万元。

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相关建议的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